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 期 (总第 92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1 月 16 日

第 1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19 号)..... (6)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20 号) (17)

【部门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5〕12 号) (2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交停车发〔2025〕22 号)	(28)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入境旅游奖励与 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5〕70 号)	(35)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 标准(第七批)》的公告 (公告〔2025〕27 号)	(40)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5〕174 号)	(42)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药品批发 企业开展集团内多仓协同创新发展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5〕182 号)	(56)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关于修订《北京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总队举报受理办法》的通知 (京文执发〔2025〕103 号)	(6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16, 2026

Issue No. 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Decree No. 319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6)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Three Responsibilities in Front of Premises” System

(Decree No. 320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17)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the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Supporting the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of College Graduates and Other Youth (Jingrenshebifa〔2025〕No. 12)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Service Quality of Internet Bicycle Sharing Operation in Beijing (2025 Revised Edition)” (Jingjiaotingchefa〔2025〕No. 22)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Incentive and Support Funds for Inbound Tourism in Beijing” (Jingwenlvfa〔2025〕No. 70)	(3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al Formula Granules in Beijing (The Seventh Batch)” (Gonggao〔2025〕No. 27)	(4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in Beijing” (Jingyaojianfa〔2025〕No. 174)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Promot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Intra–Group Multi–Warehouse Cooperation in Pharmaceutical Wholesale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yaojianfa〔2025〕No. 182)	(5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Unit on Cultural Market on Revis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Unit on Cultural Market for Handling Reports” (Jingwenzhifa〔2025〕No. 103)	(6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319 号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 2025 年 11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第 1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殷 勇

2025 年 12 月 5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02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93 号令公布

根据 2007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87 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 2010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22 号令第二次修改

根据 2014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59 号令第三次修改

根据 2019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87 号令第四次修改

根据 2025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319 号令第五次修改)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三章 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北京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设立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市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类别:

- (一)突出贡献中关村奖;
- (二)杰出青年中关村奖;
- (三)国际合作中关村奖;
- (四)自然科学奖;
- (五)技术发明奖;
- (六)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首都发展,结合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发展需求,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的奖励,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激励,助力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的基本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委。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负责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授予、监督等规则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市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若干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章 市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市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规定,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第八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不分等级。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对取得特别重大科学发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特别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数量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授予在本市工作,具备下列条件

之一的个人：

(一)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推动科学发展和社会进步的;

(二)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突破,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十条 杰出青年中关村奖授予在本市工作,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

(一)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要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的;

(二)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

第十一条 国际合作中关村奖授予对本市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

(一)同本市的个人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本市的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本市国际科学技术交流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的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组织,以及在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三章 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

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个人、组织(以下简称候选者)由下列个人、组织(以下简称提名者)提名:

(一)符合本市提名资格规定的专家、学者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

(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本市鼓励科技创新开放合作,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人、组织均可以被提名为候选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市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

(二)有科研失信行为,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被禁止参与本市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科技成果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行政许可的,不属于提名和奖励范围。

第十七条 提名者应当按照规定提名候选者,提供提名材料,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评审、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对受理的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由相应的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一)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杰出青年中关村奖、国际合作中关村奖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规则 and 标准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审定;

(二)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按照评审规则 and 标准进行专业评审,形成专业评审结果。各评审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建议,并报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条 专业评审组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适时更新。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专家在评审中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受理、评审结果等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个人、组织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相应的公示期内以实

名方式提出。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对异议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提出异议的个人、组织。

第二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异议处理等工作由监督委员会进行监督,并形成监督工作报告,提交奖励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由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市为市科学技术奖获奖者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获奖者待遇政策衔接、落实机制,并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做好获奖成果应用转化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相关宣传应当以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励科技创新为导向,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适度、严谨。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并依

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专家违反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科研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记入科研诚信记录,并按照规定共享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市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坚持诚信、公益、公开的原则,不得在奖励活动中

收取任何费用；所设奖项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0 号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2 月 2 日市人民政府第 1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市 长 殷 勇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构建多方参与的共治体系,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营造整洁、优美、有序的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场所周边一定区域的市容市貌管理。

第三条 本市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原则,健全完善“门前三包”责任制度,构建政府组织领导、专业单位履责、“门前三包”责任人共治参与的工作格局。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协调“门前三包”制度常态化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门前三包”管理的相关政策、标准与指导意见,统筹推进本市“门前三包”智慧管理。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门前三包”责任制实施工作。

公安、交通、商务、市场监管、园林绿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门前三包”管理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明确本辖区内“门前三包”责任人、责任范围,具体组织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第六条 “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各专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承担相关责任：

（一）清扫专业作业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对作业区域定时清扫，及时保洁；

（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应当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和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车辆；

（三）开展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快递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其他相关经营者，应当监督从业人员规范停放车辆；

（四）承担城市家具运行维护责任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城市家具的巡查养护；

（五）园林绿化养护等其他专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履行相关责任。

第七条 “门前三包”责任人和责任范围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负责其临街出入口建筑物、构筑物外沿的房基线至人行道路缘石区域；

（二）商场、写字楼、展览展销场所、门店、集贸市场的经营管理单位、个人，负责其临街出入口建筑物、构筑物外沿的房基线至人行道路缘石区域；

（三）轨道交通经营管理单位，负责轨道交通出入口建筑物、构筑物向外延伸的一定范围；

（四）公园、景区、文化、体育和飞机场、火车站、公交场站等公

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负责该公共场所区域外侧至人行道路缘石区域;

(五)建设工地的施工单位或者待建地块的建设单位,负责其管理、使用区域外侧至人行道路缘石区域。

上述单位、个人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受托单位为责任人。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市“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划分工作导则。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辖区内实际情况,具体确定“门前三包”责任人的责任范围。责任范围不明确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确定;跨行政区域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确定。

第八条 “门前三包”责任人从卫生干净、容貌整洁、环境有序三方面履行下列日常维护责任:

(一)包卫生干净。

- 1.及时清除垃圾、废弃物、积水、污水、污迹;
- 2.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
- 3.依法分类投放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垃圾。

(二)包容貌整洁。

1.维护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的整洁、完好;

- 2.施工场所按照规定设置围挡;
- 3.不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

(三)包环境有序。

- 1.不违规店外经营、堆物堆料;

2. 不得擅自设置地锁、栏杆、石墩等设施；

3. 不违规停放车辆。

责任人对“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他人影响环境卫生、城市容貌和环境秩序等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区城市管理等部门报告。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指导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制作“门前三包”责任告知书文本，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向“门前三包”责任人发放。责任告知书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并接受监督。

责任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责任人名称；

（二）责任范围四至，并附简明、清楚的示意图；

（三）责任内容；

（四）对劝阻无效的报告渠道，明确具体联系方式，并保持动态更新。

第十条 本市鼓励“门前三包”责任人通过商户联盟、议事协商等形式，提升区域“门前三包”责任履行能力；鼓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与居（村）民自治、网格化管理、志愿服务等机制的协调配合，综合提升共治效能。

第十一条 本市推动建立便捷、高效的数字化服务平台，为“门前三包”责任人有效履行责任、市民群众便捷参与监督等，提供开放的数字化、智慧化支撑。

第十二条 本市将“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首都城市

环境建设管理工作体系,并探索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门前三包”责任人履行责任成绩显著的,区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单位和个人影响环境卫生、城市容貌和环境秩序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创业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5〕12号

各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国资局，各普通高等院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0号）相关要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京就业创业，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是进一步支持用人单位稳岗拓岗。扩大一次性扩岗补助范围，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的社会组织，参照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政

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延续实施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政策执行至2026年12月31日。建立城乡基层岗位归集发布机制,加大岗位搜集力度,动态发布本市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区工作者、乡村振兴协理员等城乡社区就业岗位,定期组织高校根据毕业生意愿精准推送岗位信息,便捷高校毕业生集中选岗就业。

二是加大青年人才引进支持力度。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新质生产力重点领域,加大科创型中小企业引进毕业生支持力度。成效突出或带动就业效果显著的大学生创业板在板企业,发起人或主要创始人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毕业生引进;核心成员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工作居住证。聚焦解决青年住房难题,支持有条件的区,推出住宿保障、安居补贴等政策,减轻在京生活成本,吸引青年在京就业。建立“百校千企”联席机制,聚焦京内外高校、产业园区企业,通过政策解读、专场招聘、案例分享等形式,定向推送政策服务包,精准提供服务。

三是优化高校毕业生参加招考(聘)条件。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地方国有企业招录(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岗位,应向毕业证书落款年度2年内(含毕业当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开放,不对其是否有工作经历、缴纳社保作限制。对招录(聘)对象有毕业时间要求的,应明确到毕业年度。毕业时间以本人毕(结)业证书落款年度为准(不含跨年结业转毕业)。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是启动实施实习见习计划。搭建京津冀大学生实习实践平

台,汇集区域、市场、行业等资源,全年归集实习岗位不少于1万个,为在校学生提供更多优质实践机会。加大就业见习岗位储备,全年募集见习岗位不少于1万个,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更多实践锻炼机会。

五是加快实施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计划。落实教育部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聚焦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12个急需紧缺产业领域的60个重点建设方向,用足用好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企业、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资源,开设百余门培训课程,帮助提升职业技能,拓宽择业范围。实施技能培训评价进校园行动,提升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能力。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根据职业规划、求职意向自主参加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扩大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规模,通过组织体验活动、开展课程教学等形式,帮助提升求职能力。

六是推进就业指导资源整合提升计划。在市属高校建设一批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用好“政府+市场”资源,引入简历诊断、AI面试等人力资源服务,将人社服务送进校园。建立北京市就业创业指导师专家库,汇集国家级职业指导师、头部企业HR、头部人力资源机构职业指导师等多方资源,组织职业指导专家进校园提供职业规划、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帮助大学生把握市场需要、明晰职业目标、提升就业能力。在各区建立青年就业驿站,为外地来京求职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政策解读、职业指导、招聘信息等“一站式”服务。

七是完善就业困难“一对一”帮扶机制。强化高校就业帮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教委选取就业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的高校，开展人社局长结对帮扶，组织本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根据需求，举办校园招聘活动。强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服务，普遍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持续做好跟踪服务。强化低保、残疾等困难家庭毕业生结对帮扶，制定专项计划，实施“一人一策”，针对性提供3—5个高质量岗位信息，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强化“区与区”结对帮扶机制，组织就业优势区与薄弱区岗位资源共享、就业服务互助，提升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

八是打造便捷高效线上服务模式。推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一张图”，发布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服务地图，整合服务资源，可搜索附近就业岗位、招聘会，查询就业、人才服务等机构和创业服务等情况，实现“一图通览、一键可及”。建设“大学生就业安居一件事”场景，集成就业登记、档案转递、参保登记、补贴申领、租房购房指引等事项，实现统一入口、多事项办理。

九是建立健全青年就业失业监测体系。建立全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失业监测体系，健全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多维度、动态掌握青年就业失业状况。定期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调查，掌握就业状态、就业意向等信息，研判青年就业变化规律。加强分析研判，把握形势趋势，制定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和应对预案，坚决防止引发社会稳定问题。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0月21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 服务质量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交停车发〔2025〕22 号

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各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管理部门,市交通综治中心,市智慧交通中心,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

依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为更扎实有效开展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督管理,更好地优化、细化、实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各项考核指标、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结合本行业发展实际及城市相关管理要求,综合各相关单位(部门)、各行业企业意见建议及历年的考核实践,经研究,市交通委编制了《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 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进一步提高企业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

第三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考核工作坚持标准统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考核,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协助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考核。各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服务质量考核工作。

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按照《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详见附件 1)落实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考核工作。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对象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且已签署合规经营信用承诺书和优质服务信用承诺书的运营服务企业。

第六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总分为 100 分，另设 10 分作为加分项，用于鼓励引导企业提高车辆活跃度、实施科技创新、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等。

第七条 考核内容包括 4 个方面共 19 项指标：

1. 运行监测：包括数据接入完整性、数据接入准确率、数据接入实时性、车辆报备率、车辆均衡率共 5 项指标；

2. 秩序管理：包括禁停区管理、重点点位停放管理、车辆调度响应处置率、电子围栏入栏率、用户信用管理、运维人员配备共 6 项指标；

3. 用户服务：包括车辆完好率和整洁度、投诉举报办理、宣传引导、用户满意度共 4 项指标；

4. 企业管理：包括行政措施情况、车辆活跃度、科技创新应用、社会责任履行共 4 项指标。

各指标的具体打分标准按照《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执行。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八条 市管理部门组织区管理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对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区管理部门组织属地内参与考核工作的街道(乡镇)实施并汇总。

第九条 考核方式分为现场考核、平台监测和调查统计三种形式。其中,现场考核由区管理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分别组织实施,并按照 5:5 的比例汇总计分;平台监测由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依托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与服务平台组织实施;调查统计由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条 考核中应以记录表、录像、照片、卫星定位数据等资料为依据,各考核主体应在季度考核结束后对所有资料进行汇总和归档,确保考核全过程可追溯。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原则上中心城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每月实施现场考核并评分,每季度进行考核汇总、评级;其他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结合属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实施,明确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应用规则,实施现场考核、评分并进行考核汇总、评级。在市场供需情况或运营企业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可组织实施临时考核。

第十二条 中心城区管理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应每月开展现场考核,并取平均分计入季度考核成绩。

每月3日前,中心城区管理部门组织街道(乡镇)完成上月现场考核和评分汇总,并上传至平台;第三方机构完成上月现场考核并上传至平台。

每季度首月3日前,第三方机构完成上季度调查统计;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完成上季度平台统计。

第十三条 市管理部门应在每季度首月5日前完成上季度的考核评分汇总,并书面通知被考核的运营企业考核初评结果。

第十四条 企业对考核初评结果的意见,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材料,由市管理部门调查核实情况后确定最终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总分。2个工作日内未提交视为无意见。

第十五条 原则上每季度首月15日前形成上季度考核终评结果。

第五章 等级评定及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市、区管理部门应根据考核综合得分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等级进行评定。其中,中心城区统一作为一个服务区域,市管理部门对被考核企业统一评定等级,其他区管理部门分别对辖区内提供运营服务的被考核企业评定等级。

第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等级根据企业服

务质量考核总分情况分为 A 级、B 级、C 级和 D 级共 4 个等级，等级划分依据《企业车辆投放规模动态调整规则》执行（详见附件 2）。

第十八条 考核周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质量等级直接判定为 D 级：

（一）未按照《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及《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建立用户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

（二）数据传输中断时间大于 24 小时的情况超过 3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7 天的；

（三）未按要求做好重大活动及法定节假日期间交通保障工作，造成恶劣影响、情节严重的；

（四）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

（五）未按规定制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维车辆安全管理细则，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运维车辆驾驶员驾驶运维车辆构成交通肇事罪或危险驾驶罪的；

（六）车辆备案率低于 95% 的；

（七）中心城区车辆均衡率小于 80%、大于 105% 的；

（八）故意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

第十九条 按照“奖优罚劣”原则，依据服务质量考核评定等级对运营服务企业实施车辆投放规模动态管理。车辆投放规模动态调整方式及数量按照《企业车辆投放规模动态调整规则》执行。

各企业车辆投放规模动态调整原则上按季度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就考核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各区管理部门或市管理部门进行举报。举报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并附联系方式,优先受理实名举报事项。市管理部门和各区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举报人的单位名称、姓名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考核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进行查证并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办法(2023年修订版)》(京交停车发〔2023〕15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指标及
评分细则(略)

2.企业车辆投放规模动态调整规则(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入境旅游奖励与扶持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5〕70 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北京市旅游发展大会精神，促进北京市入境旅游高质量发展，根据入境旅游市场的新形势，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北京市入境旅游奖励与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京文旅发〔2020〕190 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入境旅游奖励与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公开发布。《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入境旅游奖励与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京文旅发〔2020〕190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9 月 9 日

北京市入境旅游奖励与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北京市旅游发展大会精神,促进北京市入境旅游高质量发展,助力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一)本办法所称北京市入境旅游奖励与扶持资金(以下简称奖励与扶持资金),是指市级预算安排,纳入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对符合本办法要求的获奖主体实施奖励。

(二)本办法奖励与扶持对象(申报主体)为旅行社、等级旅游景区、在线旅游平台。

(三)奖励与扶持资金以自然年度划分,实行事后奖励。

(四)申报主体应自申报年度以来未受到罚款(不含)以上行政处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责任事故、无重大群体访事件和重大旅游投诉。

第二条 支持旅行社组织入境外联

(一)对申报年度入境外联人天数排名靠前,且人天数在10000人天(含)以上的旅行社给予奖励与扶持,单个旅行社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对申报年度入境外联人天数同比增幅(绝对数量)排名靠

前,且人天数在 4000 人天(含)以上的旅行社给予奖励与扶持,单个旅行社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以上(一)(二)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此条与第三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第三条 支持旅行社组织入境接待

对申报年度入境接待人天数排名靠前,且人天数在 10000 人天(含)以上的旅行社给予奖励与扶持,单个旅行社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此条与第二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第四条 支持旅行社聘用外语导游

对申报年度聘用外语导游的旅行社,每聘用 1 名外语导游(劳动关系满 1 年),且申报年度该名导游为本旅行社在北京接待入境游客人天数在 2000 人天(含)以上,奖励最高不超过 0.2 万元。

第五条 支持等级旅游景区接待入境游客

对申报年度接待入境游客人次数排名靠前,且人次数在 2000 人次(含)以上的等级旅游景区给予奖励与扶持,单个等级旅游景区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第六条 支持在线旅游平台推出入境旅游产品

支持在线旅游平台推出在北京口岸入境且在北京至少住宿 1 晚的旅游产品,或推出利用过境免签政策在北京中转的旅游产品。对申报年度此类产品销售人天数排名靠前,且人天数在 50000 人天(含)以上的在线旅游平台给予奖励与扶持,单个在线旅游平台

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资金管理

(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预算批复情况,合理调整奖励与扶持资金支持项目的数量和比例,确定支出方案。

(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每年公开发布通知,明确年度奖励与扶持资金申报要求。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办法和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三)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选定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材料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四)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审核结果按照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五)同一事项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奖励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给予奖励。

第八条 绩效管理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奖励与扶持资金项目实行全流程管理,制定绩效目标,组织项目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

第九条 监督审计

资金使用单位应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监督。对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冒领资金的单位,将追回所拨

资金,并取消申报资格。拒不配合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附则

本办法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入境旅游奖励与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京文旅发〔2020〕190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 (第七批)》的公告

公告〔2025〕27号

根据《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的通告》(2021年第16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七批)》共计10个品种,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实施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相应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即行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七批)品种目录
2.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七批)(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0日

(注:附件2请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附件 1

《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七批)》
品种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名 称
1	BJ-PFKL-2025001	冬瓜皮配方颗粒
2	BJ-PFKL-2025002	豆蔻(白豆蔻)配方颗粒
3	BJ-PFKL-2025003	番泻叶(狭叶番泻)配方颗粒
4	BJ-PFKL-2025004	麸炒冬瓜子配方颗粒
5	BJ-PFKL-2025005	鸡骨草配方颗粒
6	BJ-PFKL-2025006	龙葵配方颗粒
7	BJ-PFKL-2025007	麦芽配方颗粒
8	BJ-PFKL-2025008	大黄炭(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9	BJ-PFKL-2025009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10	BJ-PFKL-2025010	炒麦芽配方颗粒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实施
细则》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5〕174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北京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23日

北京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保障执业药师参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执业药师队伍素质,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密结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执业药师行业发展要求,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建设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执业药师队伍,为服务健康中国建设、保障首都人民用药安全、保护和促进首都人民健康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服务大局,按需施教。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导向,坚持人才引领驱动,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加强执业药师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广大执业药师爱党报国、敬

业奉献、服务人民。

(二)以人为本,学以致用。把握执业药师行业特点,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引导执业药师完善知识结构,提高专业能力,提升药学服务水平,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提升执业药师社会价值。

(三)破立并举,改革创新。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发展变化,深化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机制改革,破解发展瓶颈,营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体制顺、人才聚、质量高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执业药师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执业药师注册执业的必要条件。执业药师可自主选择继续教育方式和机构。

第五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负责北京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管理工作。

北京市药品检查员教育服务中心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下,承担本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有关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实行政府、社会、执业药师注册执业等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投入机制。执业药师用人单位应当为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活动提供保障。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不断加大对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执业药师经用人单位同

意,脱产或者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与执业药师的约定,支付工资、福利等待遇。用人单位安排执业药师在工作时间之外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双方应当约定费用分担方式和相关待遇。鼓励用人单位全额报销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的费用,提高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的积极性。

第二章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内容及方式

第七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专业科目中包含实践技能课程:

(一)公需科目包括执业药师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二)专业科目包括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和药学服务工作应当掌握的行业政策法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及行业发展需要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

(三)实践技能课程应利用实操演示、动画等多种形式,加强药学服务案例学习,强化执业药师的实训培养,提升培训实效性,全面提高培训质量。

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内容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和专业科目指南为指导。

第八条 专业科目应根据执业药师所在单位领域不同,开展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培训,培训领域分为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使用等。

专业科目应根据执业药师所学专业不同,开展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培训,培训专业分为药学专业和药学相关专业。

第九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方式包括参加北京市级及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北京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脱产培训、网络培训等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活动,以及其他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活动。其他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活动包括:

(一)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以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学位)教育;

(二)承担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的执业药师类研究课题,或者承担相关科研基金项目;

(三)公开发表执业药师类学术论文,公开出版执业药师类学术著作、译著等;

(四)参加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举办的与执业药师工作相关的宣讲、巡讲,以及培训班、研修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活动,或作为授课(报告)人;

(五)参加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与执业药师工作相关的评比、竞赛类活动等;

(六)取得执业药师类专利成果;

(七)北京市级及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其他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活动。

第十条 鼓励具有培训或继续教育资质的独立法人机构建设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实训基地,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培训机构、药品企业、医院等单位合作,共同加强执业药师实践技能培训,培养高层次、骨干执业药师。

第三章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要求

第十一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包括依法成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社会组织的培训机构等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可以面向执业药师提供继续教育服务。

第十二条 北京市药品检查员教育服务中心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并与继续教育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后,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方可开展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药品监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举办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应当突出公益性,不得收取费用。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公益性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与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目的任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教学设施、教材、师资和人员,建

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继续教育质量。提供网络培训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信息技术系统,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网络培训学习考勤、成效考核、监督管理,规范网络培训行为。网络培训系统应具备系统运行、维护、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具备防快进、防挂课、防替课、防替考等功能。

第十五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按照专兼职结合的原则,聘请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高理论水平,且具有药品管理、临床医学或者药学服务等丰富实践经验的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建设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应当涵盖药品生产、批发、零售和使用等多个领域,药学实践类课程师资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或药学服务实践经验。

第十六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制定并认真实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教学计划,严格执行有关学员、师资管理规定,严肃学习纪律,加强学风建设。加强继续教育信息公开,主动向社会公开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

第十七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应具备专业的客服人员,提供畅通的客户服务,通过在线网络、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服务等方式,及时回应解决执业药师的合理诉求。

第十八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档案,如实记录执业药师在本机构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内容、方式和考试考核结果等,依法依规出具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

证明。

第十九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在每年度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开始前,将教学计划、培训方案、课程内容、授课师资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北京市药品检查员教育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按照教学计划开展培训;在每年度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结束后对本年度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报名情况、完成情况、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等总结,并报送北京市药品检查员教育服务中心。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应当主动向北京市药品检查员教育服务中心提供网络培训系统测试账号及后台管理员账号用于日常监督管理。对于北京市药品检查员教育服务中心在监督管理中提出的建议、意见和问题应及时作出反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若逾期未完成整改,北京市药品检查员教育服务中心有权暂停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的培训活动,直至整改完毕。

第二十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不得采取弄虚作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不得以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者组织与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培训无关的活动,不得以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继续教育培训考试考核不得流于形式,以及不得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第四章 学时认定与登记

第二十一条 执业药师参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实行学时登记

管理。登记内容主要包括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时间、内容、方式、学时数、机构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执业药师应当自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次年起开始参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执业药师参加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方式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其学时计算标准如下:

(一)参加北京市级及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脱产培训,或参加北京市级及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举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或备案认可的研修班,明确授课时数的每天最多按 8 学时计算,没有明确授课时数只有授课天数的培训学习,每天按 4 学时计算,不足 1 天的按每天 4 学时计算,在途时间不计算在内。

(二)参加北京市级及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网络培训,按实际学时计算。

(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以及相关专业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学位)教育,获得学历(学位)当年度折算为 90 学时。

(四)独立承担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的执业药师类研究课题,或者独立承担相关科研

基金项目,课题项目结项的,当年度每项折算为 40 学时;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主持人每项折算为 30 学时,参与人每人每项折算为 10 学时。

(五)在公开发行的刊物独立公开发表执业药师类学术论文,每篇折算为 10 学时;与他人合作发表的,第一作者每篇折算 5 学时,其他作者每人每篇折算为 5 学时。每人每年最多折算为 60 学时。

(六)独立公开出版执业药师类学术著作或译作,每本折算为 30 学时;与他人合作出版的,第一作者每本折算为 20 学时,其他作者每人每本折算为 10 学时。每人每年最多折算为 60 学时。

(七)担任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举办的与执业药师工作相关的宣讲、巡讲,以及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活动授课(报告)人,按实际授课(报告)时间的 6 倍计算学时。

参加国家级执业药师相关学术会议折算为 10 学时,参加北京市级执业药师相关学术会议折算为 8 学时,参加行业协会执业药师相关学术会议折算为 4 学时。每年最多折算 3 次涉及此项内容的项目。

(八)参加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与执业药师工作相关的评比、竞赛类活动等,获得三等奖或者相当等次以上,当年度每项折算为 30 学时,同一活动不累计计算。

(九)取得执业药师类国际专利或国家专利的,当年度折算为60学时。

北京市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其他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学时计(折)算标准,由北京市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第二十三条 执业药师在参与援藏、援疆、援青等援派工作期间,视同完成年度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执业药师在参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期间提供药品管理与药学服务的,由执业药师用人单位出具证明,经北京市药品检查员教育服务中心确认符合要求的,可视同参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

第二十四条 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时在当年度有效,原则上不得结转或者顺延至以后年度。

执业药师因伤、病、孕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度完成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的,由执业药师用人单位出具证明,可于下一年度内补学完成上一年度规定的学时。

第二十五条 执业药师参加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举办的继续教育活动,可直接授予继续教育学时;执业药师参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举办的继续教育活动,由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及时将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情况报北京市药品检查员教育服务中心;执业药师参加其他方式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后,应当在当年提交材料报北京市药品检查员教育服务中心进行认定。

第二十六条 执业药师学时信息应当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五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执业药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高一级职称资格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对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做好继续教育机构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用人单位、执业药师应当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九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持续组织对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教学质量开展动态监测,监测情况作为评价继续教育机构办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和是否继续承担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拒绝整改或存在未履行继

继续教育义务、继续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较差、采取虚假或者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学员、不正当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或者转送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执业药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的,违规取得的学时予以撤销,并作为个人不良信息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并将执业药师违规取得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的行为通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药品监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执业药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在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和其他需要提供药学服务的单位中执业的药学技术人员。

鼓励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未注册执

业的人员参照本规定参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北京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药品批发企业开展集团内多仓协同创新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5〕182 号

各分局，各相关处室，市药品审评检查中心：

为支持本市药品批发企业有效整合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构建更加规范、安全、高效、便捷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市药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 号）及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 年）》（京医保发〔2025〕5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北京市推动药品批发企业开展集团内多仓协同创新发展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北京市推动药品批发企业开展集团内 多仓协同创新发展的工作方案

为支持本市药品批发企业有效整合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构建更加规范、安全、高效、便捷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根据相关法律、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支持本市药品批发企业整合集团内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依托信息化手段,优化药品物流网格布局和运力配置,统筹仓储、运输、人员、信息技术、质量管理等资源,在有效保障药品安全前提下,逐步解决医药物流资源相对分散、利用不够充分、运行效率不高的问题,推动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大型集团性药品批发企业兼并重组,促进产业布局持续优化,推动本市药品流通行业规范、协调、有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药品批发企业多仓协同是指在集团型药品批发企业中,由具备条件的主体方和协同方依托信息化手段,共享仓储、运输、人员、信息系统等资源,协同完成药品跨仓储存、配送的集约化模式。原则上,主体方应为满足药品第三方现代物流企业标准的药品批发

企业,协同方为集团内满足药品现代物流标准的其他药品批发企业。

(二)协同品种

开展多仓协同储存、配送的药品,应在主体方与协同方的经营范围内。疫苗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开展多仓协同储存、配送业务。

(三)设置条件

1. 开展药品多仓协同业务应当由主体方和协同方组成。
2. 主体方与协同方均为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批发企业。
3. 主体方承担多仓协同管理主体责任,协同方执行多仓协同过程中的协同任务。
4. 主体方的药品仓库应当符合《京津冀药品现代物流实施细则》中药品第三方现代物流企业要求;协同方为同一集团内其他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且药品仓库应当符合《京津冀药品现代物流实施细则》中药品现代物流相关标准。涉及跨区域开展多仓协同业务的,相关企业应符合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应标准。
5. 配备与其业务开展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物流管理机构,且能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对多仓药品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数据有效对接、数据共享及实时传输,满足药品追溯的要求。

(四)创新内容

1. 仓储管理。同一集团的各协同仓之间可在主体方统筹管理

下,相互进行多仓协同业务。开展多仓协同业务时,应当按照药品所属企业下达的指令开展多仓协同药品收货与验收、储存与养护、出库、运输与配送、召回与追回、不合格药品管理等工作。主体方接受委托方开展储存、配送业务的,可使用协同方仓库进行储存、配送业务。

2. 物流票据。协同方如从主体方购进“多仓协同”储存、配送药品的,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执行,可适当简化物流操作。即由系统平台生成购销记录,免去出库复核收货验收流程,但须索取购销发票和随货同行单。

3. 委托配送。药品第三方现代物流企业接受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委托储存、配送药品的,可以使用其本市范围内的协同仓。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对受托方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估,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质量责任,并监督受托方在多仓协同全过程持续确保药品质量符合要求。

(五) 申请流程

1. 首次申请。药品批发企业首次开展药品多仓协同业务管理模式的,应当由主体方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协同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提交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1)开展药品多仓协同业务模式书面申请;
- (2)主体方和所有协同方有关资质证照及仓库平面图;
- (3)主体方对协同方质量审计评估情况;

(4)主体方与协同方组织机构及关键岗位人员情况表；

(5)主体方与各协同方之间签订的药品多仓协同物流服务协议、质量保证协议；

(6)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情况及承诺声明信息。

2. 变更申请。药品批发企业发生以下药品多仓协同业务模式变更情形的,应当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1)增加或减少协同方的;

(2)变更主体方或协同方仓库地址的;

(3)终止开展多仓协同业务的。

3. 资料审核。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本市药品批发企业申请材料后,应当进行资料审核,并组织现场检查及综合评定。符合规定的,按照变更仓库地址办理,在其《药品经营许可证》中标注增加的仓库地址,格式为“仓库 X: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多仓协同)”。未经许可的仓库地址不得协同储存、配送药品。

本市药品批发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协同方,应当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协同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京外药品批发企业使用本市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仓储设施设备开展多仓协同业务的,由主体方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商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

三、企业责任

开展多仓协同业务的相关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药品多仓协同,实现药品全链条可追溯。

(一)主体方责任

主体方应当承担药品多仓协同的主要管理责任,对协同方仓库实施统一质量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1. 建立和完善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多仓协同质量管理文件、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平台,并保持有效运行。强化药品质量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药品经营持续合法合规,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2. 对多仓协同药品的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出库、运输、退货、召回、追溯等过程进行动态跟踪及严格管控,保证经营数据和记录真实、完整、准确、清晰、可追溯。

3. 每年对协同方至少开展一次质量审计评估,不断完善多仓协同质量管理体系;每年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多仓协同创新活动的具体实施情况,以及主体方与协同方当年的质量审计评估与自查情况。

(二)协同方责任

协同方协同执行多仓业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1. 使用或对接主体方计算机信息系统平台;

2. 配备与多仓协同业务相适应的仓储、运输等资源,按照主体

方指令及质量管理要求开展多仓协同,承担药品储运过程质量管理责任;

3. 配合主体方的质量审计评估,每年对多仓协同业务进行自查,持续改进。

四、监督管理

(一)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相关规定,对多仓协同业务的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必要时开展延伸检查。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依法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协同等措施;发现拒不整改、整改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质量风险隐患的,终止其从事药品多仓协同业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企业进行处理。

(二)区域联动

本市药品多仓协同企业在北京以外设置协同方,开展跨区域协同联动的,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商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京外药品批发企业在本市设置协同仓的,主体方企业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协助日常监管。在对协同方开展检查时,如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情况通报主体方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三)责任分工

药械流通处:负责统筹药品批发企业开展集团内多仓协同的

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对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跨区域多仓协同的监管和联动。

行政审批处：负责相关企业多仓协同仓库地址变更的许可办理，并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各分局：负责指导辖区符合条件的药品批发企业开展药品多仓协同，并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

市药品审评检查中心：负责将相关药品批发企业多仓协同纳入企业新开办检查以及符合性检查范围。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充分认识开展多仓协同创新实践是推动首都医药产业跨越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提升医药供应链效率、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实践意义。各相关单位要站在服务首都发展大局的政治高度，将多仓协同作为药品流通领域改革创新突破口积极推进，确保创新活动与国家药监局决策部署同频共振、与首都高质量发展精准契合。

（二）严格责任落实

相关药品批发企业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主体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担药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要建立覆盖多仓协同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科学高效的多仓协同操作规范，推进仓储资源、信息系统、质量标准等关键要素统筹管理，确保仓储

管理、温控监测、追溯系统等关键环节符合标准。药品监管部门要树牢风险意识,压实监管责任,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对开展多仓协同创新活动的企业实行“一企一档”管理。

(三)强化高效协同

各部门齐抓共管、同向发力是高标准推进多仓协同创新实践的根本保障。药械流通处要发挥牵头抓总职能,统筹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跨层级跨区域监管协调责任,对于涉及到的重大工作进展和需要协调的问题,及时报告国家药监局。各分局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方案要求,落实职责任务,形成全流程闭环式监管合力。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关于修订《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举报受理办法》的通知

京文执发〔2025〕103 号

总队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

经总队办公会研究通过，决定修订《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举报受理办法》部分内容。现将修订后的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2025 年 9 月 1 日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举报受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净化首都文化市场秩序,规范举报受理工作,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范》《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办法》等规定及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以下简称总队)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通过 12345 举报电话、来信、来访、网上举报等方式对涉嫌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第三条 总队依法受理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关于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以及宗教领域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第四条 举报人提出举报事项时,应提供被举报人的名称(姓名)、地址,以及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情节等线索;有证据材料的可同时提供。

投诉人针对著作权侵权行为申请立案查处的,应按照国家版权局《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规定,提供申请书、身份证明、权利证明、被侵权作品(或者制品)以及其他证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总队职权范围的;
- (二)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溯期限的;
- (三)对已受理或正在办理中的举报,同一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再次举报且没有新情况、新理由的;
- (四)依法应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
- (五)其他应当依法不予受理的。

第六条 对于能够当场决定是否受理的举报,应当当场决定;不能当场决定是否受理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为便于案件查办,鼓励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不愿提供个人信息的,尊重其意愿。

第八条 举报人要求奖励的,须提供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举报奖励金的申领和发放按照《北京市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执行。

第九条 举报办理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和举报内容。

第十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1月1

日发布的《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举报受理办法》同时废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